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研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、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研究生院制定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月20日印发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,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5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、研究生院负责人、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和导师组组长等。具体听课次数如下:

1.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;
2. 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;
3. 研究生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; 研究生院培养办工作人员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6次;
4. 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36次;
5. 各专业导师组组长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,课程类别包括必修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和研究生开题、答辩报告会等。

第四条 听课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听课课程和听课时间,采取不定期随机听课;可以采取集体听课、集体评议的方式;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,推荐教学效果好的讲授课程,推广其教学方式方法。

第五条 听课人员听课时,应做到:

1. 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教学纪律（迟到、提前下课、学生管理等）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效果等。

2. 了解学生答辩、开题报告的形式是否规范、内容是否详实、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等。

3. 了解学生上课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堂秩序情况，学生是否认真听讲、做笔记等。

4. 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任课教师交流，听取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建议，并将听课后的有关意见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5. 听课时要如实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听课记录本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课记录本》），研究生院负责检查和抽查。

6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听课工作，制定学期听课计划，严格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听课人员对任课教师及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；不能答复和解决的，及时向研究生院反映，由研究生院给予回复和解决。

第七条 听课记录作为研究生教学档案材料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保管。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研究生院负责人、研究生教学督导员的《听课记录本》由研究生院存档；各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、导师组组长的《听课记录本》由各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存档，在每学期放假前一个月将汇总结果报送

研究生院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定期总结听课情况，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；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听课工作，适时开展研究生评教、示范课程观摩等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